**行采家·电子竞采**

**询比文件**

**（综合评分法）**

项目编号:HXCQCG25118

项目名称:医用耗材及试剂一批供应商遴选

询 比 人：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询比代理机构：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比邀请书 - 1 -

一、 网上询比内容 - 1 -

二、 资金来源 - 1 -

三、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

四、 网上询比有关说明 - 2 -

五、 询比保证金 - 2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3 -

七、联系方式 - 3 -

第二篇 询比项目服务需求 - 4 -

一、项目情况一览表 - 4 -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4 -

三、服务要求 - 6 -

第三篇 询比项目商务需求 - 8 -

一、服务期限、地点及验收方式 - 8 -

二、产品质量及供货要求 - 8 -

三、质量及售后服务 - 9 -

四、报价要求 - 10 -

五、付款方式 - 10 -

六、知识产权 - 11 -

七、其他 - 11 -

第四篇 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2 -

一、 评审程序及方法 - 12 -

二、 无效响应 - 14 -

三、 采购终止 - 15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6 -

一、 网上询比费用 - 16 -

二、 询比采购文件 - 16 -

三、 关于质疑和投诉 - 16 -

四、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 17 -

五、 成交通知 - 17 -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7 -

七、 签订合同 - 18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9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3 -

一、 经济部分 - 25 -

二、 服务部分 - 28 -

三、 商务部分 - 29 -

四、 资格条件 - 30 -

附件：询比文件报名函 - 36 -

第一篇 询比邀请书

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询比代理机构）接受 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询比人）的委托，对医用耗材及试剂一批供应商遴选进行网上询比，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1. 网上询比内容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数量/单位** | **中标人数量（名）** |
| 1 | 肺炎支原体IgM抗体试剂盒等试剂盒供应商遴选 | 1批 | 1 |
| 2 | 泌尿耗材一批供应商遴选 | 1批 | 1 |
| 3 | 外科耗材一批供应商遴选 | 1批 | 1 |
| 备注：1.本项目3个分包允许同一供应商兼投，若同一供应商同时参加3个分包的投标，请分别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2.供应商可以中选多个分包。 |

1.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提供备案凭证及备案信息表复印件）；所投产品若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为生产厂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3.供应商为代理商，所投产品若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有效期内的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备案证明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若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4、响应产品属于医用试剂、耗材的还需具有医用试剂、耗材生产企业质检部门医用试剂、耗材检验报告书等全套资料。

5、投标产品若属于进口器械的，需提供制造商或中国境内授权代理授权书和 《口岸药检所检验报告书》。国产产品招标时厂家授权不作为资格要求，但是合同签订时，须提供厂家授权。

注：以上资料若为其他语种书写，须提供中文译文，均应在有效期内。提供的材料须清晰可辨。

1. 网上询比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需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询比的供应商，请自行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询比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

（三）询比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二个工作日。

（四）询比文件发售

1、发售期：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3日17：00（工作时间）。

2、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

3、发售方式：在发售期内，供应商将《询比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填写完整加盖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2042936078@qq.com）。

（五）线上报价要求

1、线上报价时间：公告发布后即可报价，报价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10:00。（如不一致，以公告显示时间为准）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电子竞采进行网上报价，并上传盖章的PDF格式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3、线下需提交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后需送（可邮寄）至：重庆市渝北区龙华大道88号川岚重庆1806室，收件人：高老师，联系电话：19112241635，收件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六）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将询比文件发售登记表发送至指定邮箱的供应商；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的供应商。

3、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 询比保证金

无。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询比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询比费用无论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比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比。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询比人：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罗老师

电话：023-62310227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崇文路81号

（二）询比代理机构：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杰

电 话：023-63059831、19112241635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华大道88号川岚重庆1806室

1. 询比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肺炎支原体IgM抗体试剂盒等试剂盒供应商遴选 | 1批 | 具体内容详见下文 |
| 2 | 泌尿耗材一批供应商遴选 | 1批 | 具体内容详见下文 |
| 3 | 外科耗材一批供应商遴选 | 1批 | 具体内容详见下文 |
| 备注：本项目3个分包允许同一供应商兼投，若同一供应商同时参加3个分包的投标，分别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 |

###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名称 | 功能用途、技术要求及规格 | 单位 | 使用科室 | 单价限价（元） |
| 1 | 肺炎支原体IgM抗体试剂盒 | 1、适用末梢采血检测和血清检测2、检测方法：胶体金法 | 人份 | 检验科 | 12 |
| 肺炎衣原体IgM抗体试剂盒 | 1、适用末梢采血检测和血清检测2、检测方法：胶体金法 | 人份 | 检验科 | 12 |
| 呼吸道合胞病毒IgM抗体试剂盒 | 1、适用末梢采血检测和血清检测2、检测方法：胶体金法 | 人份 | 检验科 | 13 |
| 腺病毒IgM抗体试剂盒 | 1、适用末梢采血检测和血清检测2、检测方法：胶体金法 | 人份 | 检验科 | 13 |
| 柯萨奇IgM抗体试剂盒 | 1、适用血清检测2、检测方法：胶体金法 | 人份 | 检验科 | 12 |
| 吗啡检测试剂盒 | 1、检测方法：胶体金法 | 人份 | 检验科 | 10 |
| 2 | 输尿管导引鞘 | 11Fr\*450（男性） | 套 | 外妇科 | 3200 |
| 输尿管导引鞘 | 11Fr\*350（女性） | 套 | 外妇科 | 3200 |
| 一次性使用电子输尿管肾孟内窥镜导管 | 输尿管软镜使用，外径8.4Fr、内径3.6Fr、分辨率16万像素 | 套 | 外妇科 | 4500 |
| 一次性使用泌尿道用导丝 | 32外径150厘米，弯头、直头 | 套 | 外妇科 | 1000 |
| 一次性使用微创扩张引流套件 | 16Fr、18Fr、20Fr | 套 | 外妇科 | 2700 |
| 一次性使用输尿管软镜取石套件 | 1.7Fr | 套 | 外妇科 | 2500 |
| 电切内窥镜（电切内窥镜-双极电切环） | 外径≤24Fr，镜鞘等外径≥22Fr | 套 | 外妇科 | 2500 |
| 输尿管支架 | 双J管 | 套 | 外妇科 | 3000 |
| 一次性使用电子泌尿取石网篮 | 用于泌尿外科结石，镍钛合金 | 套 | 外妇科 | 4500 |
| 亲水涂层输尿管支架 | 6Fr、5Fr | 套 | 外妇科 | 1800 |
| 非血管腔道导丝 | 32外径、150厘米、头端清水、尾端斑马 | 套 | 外妇科 | 1032 |
| 输尿管球囊导管套件 | 用于输尿管狭窄扩张1.0mm、3Fr | 套 | 外妇科 | 1490 |
| 3 | 一次性肠道吻合器 | 26号、29号、（结直肠用） | 套 | 外妇科 | 1500 |
| 一次性使用窥镜直线切割吻合器 | 吻合6厘米长，结肠适用 | 套 | 外妇科 | 1500 |
| 免打结缝合线（倒刺） | 可吸收，3-0，双向倒刺 | 根 | 外妇科 | 300 |
| 一次性使用痔疮套扎器 | 3圈、弹力线 | 套 | 外妇科 | 1500 |
| 单腔橡胶管道 | 8Fr/10Fr（红尿管） | 根 | 外妇科 | 10 |
| 一次性使用无菌腔镜保护套 | ≥2米 | 个 | 外妇科 | 15 |
| 疝修补片 | 部分可吸收3D镜腔补片区分左右 | 张 | 外妇科 | 3000 |
| 一次性使用穿刺器 | Φ5/10/12长度约10厘米（腹腔镜使用） | 个 | 外妇科 | 300 |
| 一次性使用包皮切割吻合器 | 包含所有型号和大小 | 套 | 外妇科 | 500 |
| 丝线编织非吸收性缝线 | 长：60cm，规格：1号和4号 | 盒 | 外妇科 | 60 |
| 一次性硅橡胶引流球管 | F20 | 根 | 外妇科 | 20 |

**备注：**

1、本项目采购数量按照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配送并据实结算。

2、本项目所述各项试剂的名称和规格（含包装规格）均做参考，供应商提供的厂家可能有不同名称或规格，但其他规格的产品必须符合参考规格所达到的实际使用性能。如供应商提供厂家的实际包装规格与本章所述的包装规格不一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注明其实际包装规格。

3、本次采购的产品名称为根据采购人初步调研了解，不同厂家生产的同效用产品名称与采购文件名称可能有区别，如果仅因产品名称不全部相同，但其产品效用、性能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一致也予以认可。

4、优先选择药交所挂网产品，医用耗材属“药交所”平台挂网耗材，原则上在“药交所”应采尽采。

5、医用耗材及试剂原则上优先选择集采产品。

三、服务要求

1、供货要求：成交供应商严格根据采购人在“药交所”平台下单数量供货，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货源。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入库手续，所供每批产品必须出具送货清单、发票、检验报告或冷链记录及该批次产品的调价函（如有），送货清单要求项目齐全，货单一致，并随货同行，否则不予以验收入库；承担配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产品的有效性：成交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储存及运输条件，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业标准等要求进行储存与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耗材包装缺失或破损的，供应商负责补充或调换，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有效期内的最新产品（产品送达时间至效期结束应在该产品效期时间2/3以上），若出现效期临近产品，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无条件更换，保证产品在采购方使用时安全有效。

3、产品质量保证：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可靠，所有产品须在“重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上有挂网的产品（除“重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未挂网,一旦挂网，成交供应商立即通知采购方改平台下单采购）。若成交供应商超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经营范围销售产品、提供虚假或过期资质材料、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引起医疗纠纷或导致采购方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成交供应商务必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同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供应商所供应的耗材的质量完全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标准，保证供应的耗材是证照齐全、质量好、性价比合理、售后有保障的产品。坚决杜绝“证照不全、假冒、伪劣、过期、失效、淘汰或不合格产品”出售给采购人，否则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的法律责任。

5、供应商供应的耗材进院后，应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验。在抽查或检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产品的证照、标识、质量等问题而导致的罚没事项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因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耗材的证照、质量等问题而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诊疗费用、手术费用、材料费用、赔偿患者或其亲属的因人身损害赔偿的全部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第三篇 询比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三年，合同服务期限内，如遇国家或上级政策调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例如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性措施或医惠购等，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合同一年一签，配送供应商经采购人考核后可续签第二年合同，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供应商经采购人考核后不符合供货条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验收方式：根据采购文件、合同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遗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装箱单对货物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入库手续，所供每批产品必须出具送货清单及检验报告或合格证，进口产品还需提供入境检疫检验证明、报关单，送货清单要求项目齐全（名称规格型号等与药交所、注册证信息一致），货单一致并随货同行，否则不予以验收入库。如果货物有短缺（成交供应商提前向采购人沟通协商的除外）、损坏或冷链温度不达标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询比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产品质量及供货要求

1、产品质量保证期。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产品由生产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根据询比，附生产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2、供货要求：成交供应商严格根据采购人需求供货，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货源。在得到采购人的送货通知后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医院制定地点，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入库手续，所供每批产品必须出具送货清单及检验报告或合格证，送货清单要求项目齐全，货单一致，并随货同行，否则不予以验收入库；验收合格入库之后开具正规发票，并承担配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产品的有效性：成交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储存及运输条件，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业标准等要求进行储存与运输；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有效期内的最新产品，若采购人库存出现效期临近（低于6个月）产品，供应商有义务无条件免费更换，保证产品在采购人使用时安全有效。

4、产品质量保证：若成交供应商超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经营范围销售产品、提供虚假或过期资质材料、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引起医疗纠纷或导致采购人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成交供应商务必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同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未达到询比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6、成交供应商不能以“已通过验收”作为产品不存在安全、质量瑕疵的抗辩理由。成交供应商产品在交付采购方后，采购方在使用维护过程中如发现产品质量存在问题，采购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或退货并赔偿采购方损失。如需召回的医疗器械，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方，并及时召回问题医疗器械，给采购方造成严重损失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货款，同时因医用耗材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患者等）的损失或导致采购方受到第三人起诉或行政处罚的，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甲方解决问题，且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7、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3 天内免费更换或者补足货物，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等，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在采购人通知的期限内，除不可抗原因外（地震、疫情等自然灾害）逾期交货的，采购人有权向其他供应商紧急采购，超出的差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在成交供应商应收账款中扣除。

三、质量及售后服务

1、供应商须保质保量提供充足的货源。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在本合同期内，采购人随机对合同内产品和供应商、厂家资质授权等进行抽查审核，供应商在产品资质到期时必须及时更换有效的新的资质授权。

2、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对所有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免费培训、相应的技术服务使采购单位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使用。

3、如果本篇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低于药交所平台合同、生产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则以药交所平台合同、生产制造商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为依据执行；如果本篇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高于药交所平台合同、生产制造商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要求，则以本须知项下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为依据执行。

四、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购置费、技术资料、货物的税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辅材费、培训费、第三方单位设备检测费验收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端口连接费以及有关的其他费用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进口产品填报含税价。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2、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耗材价格不得高于重庆市药品交易所医药全流程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药交平台”）交易最低价以及最高限价（如果有）。

3、属于高值耗材范围的，均要求在“药交所”网站线上完成日常采购。

4、医用耗材属“药交所”平台挂网耗材，原则上在“药交所”应采尽采，请供应商报价时报“药交所”平台线上采购价格。

5、未挂网（“药交所”）耗材，报网下价格，并提供报价依据。

6、明细报价表上必须详细注明产品的名称、所有型号（不得以各型号概括）。

**说明：请各供应商在填报网上询比报价函和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报价时，均填报所投分包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有产品单价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 五、付款方式

1、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在重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下单后，供应商耗材送达后，供应商每月与采购人进行对账，对账完成后由采购人在重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中确认收货，供应商向该平台上传相应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按照按照医院付款流程开始办理付款手续，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

2、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说明：1.所提供产品未在“药交所”平台挂网的，则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应产品的单价报价据实结算。**

**2.所提供产品在“药交所”平台挂网的，因“药交所”平台的线上采购价格随实际情况有所浮动，若“药交所”平台下单时线上采购价格低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单价报价的，供应商价格也需下调；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产品下调调价函，若“药交所”平台下单时线上采购价格高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单价报价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上涨调价函，采购人不接受可解除合同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 评审程序及方法

（一）按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式进行。

（二）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网上询比。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比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网上询比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询比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三篇全部内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
| 询比有效期 | 询比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评审小组对已入围评审的报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适用于包1、包2、包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30%） | 30 | 有效的遴选报价中单价平均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遴选报价得分。遴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单价平均值）×价格权重×100 |  |
| 2 | 服务部分（50%） | 25 | **二、实施方案（2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方案、质保期内服务方式、质保期外服务方式及其他服务承诺等内容。要求方案贴合实际工作需求：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5分，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瑕疵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供应商提供书面方案（格式自定）；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出现下列任一情形：（1）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2）缺少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3）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4）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5）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6）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7）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
| **三、售后服务方案（2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时长、人员配置、临期产品更换方案、制度与保证措施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进行评审：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5分，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瑕疵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20%） | 10 | 项目供货期间以及后续服务，如遇紧急情况，需供应商及时到现场处理问题的，最低要求必须2小时之内到达，按以下方式得分（满分10分）：①供应商承诺在60分钟内到达的得10分；②供应商承诺在60-120分钟以内到达的得6分；③供应商承诺在120分钟以上到达的得2分。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0 |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担过一次类似供货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二）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六）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询比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七）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询比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询比的；

（八）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询比的；

（九）法律法规和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十）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比人或者询比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网上询比询比人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 网上询比费用

参与询比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询比人和询比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询比采购文件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比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网上询比。

（三）询比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和商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谈判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1. 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询比人或询比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询比人、询比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询比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询比人、询比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1.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询比人签订合同的，询比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 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询比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询比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2. 各供应商成交后，由各成交供应商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定额叁仟元整收取。【实际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3000元/成交供应商数量】
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096019200111969

开户行：工行重庆大足支行

注：转账时备注“代理费+项目编号”

1. 签订合同

（一）询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比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询比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询比人，是指通过网上询比，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合同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询比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询比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询比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采购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验收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分包号：**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日期：**

**目 录**

一、经济部分

（一）网上询比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四、资格条件部分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 经济部分

（一）网上询比报价函

**网上询比报价函**

（询比人）：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询比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网上询比。

1、我方愿意按照询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价均价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询比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比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比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网上询比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询比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规格 | 产品类型 | 生产厂家 | 注册证名称 | 注册证号 | 注册证有效期 | 计量单位 | 国家医保编码（27位） | 是否可单独收费耗材 | 是否在重庆市医保局耗材目录 | 药交所交易情况（线上） | 单价报价（元） |
| 是否已上药交平台 | 药交所挂网产品编码 | 药交所挂网单价（元） | 药交所挂网最低成交单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1.以最小单位报价，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技术资料、货物的税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辅材费、培训费等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缴纳的税费、售后服务费以及有关的其他费用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进口产品填报含税价；

2.“产品类型”填写为：高耗、低耗、试剂、其他（非医疗器械，如消毒产品）；

3.药交所挂网产品均需提供挂网价或区间价截图；

4.请各供应商从分包序列中选择一项或多项响应，可补充新增同类耗材名称。如实际耗材名称和耗材清单上的名称不一致时，以注册证上名称为准，先填耗材清单上的名称，再用括号填上实际的名称，如导管固定敷贴（体表导管固定装置）。

5.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在“产品注册证号、注册证效期”两列中填写“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9个简体汉字，并提交界定文件。

6.国家医保耗材码查询网址：https://code.nhsa.gov.cn/toSearch.html?sysflag=1004，重庆市医保局耗材目录查询网址：https://ggfwpz.ylbzj.cq.gov.cn/ConSumMable，“是否在重庆市医保局耗材目录”有查询结果填“是”，无查询结果填“否”。

7.该报价表可扩展（或根据情况调整为excel格式），并逐页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服务部分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请注明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比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必须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无差异”或正负偏离说明。

2、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1. 商务部分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比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请注明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询比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必须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无差异”或正负偏离说明。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1. 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询比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询比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询比、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询比人）：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询比人、询比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4.我方郑重声明，我方负责人与参与本次竞标的其它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 附件：询比文件报名函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分包号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 手机号码 |  |
| 单位地址 |  |
| 邮箱 |  |

发售人：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询比文件购买方式：在询比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文件购买费转入下列账户中，转账时注明“**供应商简称—项目名称**”，并将《询比文件发售登记表》填写完整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指定邮箱2042936078@qq.com，按要求发送邮箱后方才报名成功。